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收費對照表

預定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

	Г	頂足日 77 千 1 月 1 口起加1」
專 利	現行規費收費準則	修正後規費收費準則
發明部分	發明 申請實體審查 8000 元	99 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之發明案,實體
		審查申請費之規費收取方式,將申請專利
		範圍之基本請求項數設定為 10 項, 請求
		項數於 10 項以內者均收取基本費新臺幣
		_(以下同)7,000元,超出前述10項之基
		本項數者,每項收取 800 元。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, 每年	維持不變
新型部分	2500 元	
新式樣部分		
	│ │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 │	
	│ │利年費,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 │	
	800 元, 減免後每年 1700 元	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, 每年	維持不變
	5000 元	
新型部分	 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 	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, 每年 4000 元
	│ │利年費,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│	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
	1200 元, 減免後每年 3800 元	費,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, 滅

		免後每年 2800 元
新式樣部分		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, 每年 3500 元
		自然人、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
		費,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, 減
		免後每年 2300 元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, 每年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, 每年 8000 元
	9000 元	
新型部分	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, 每年 8000 元
新式樣部分		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, 每年 5000 元
發明部分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, 每年 18000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, 每年 16000 元
	元	
新型部分	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參照第7年之金額,
		每年 8000 元
新式樣部分		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參照第7年之金額,
		每年 5000 元

附註: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發明申請案,於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始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者,

其實體審查費之收取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